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878-GXHY

采 购 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重）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878-GXHY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重）

预算金额（元）：312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0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官网 (<https://www.gxyyfy.cn/Default.aspx>)。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楼 13 层

项目联系人：瞿丽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3786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整（¥3120000.00），预计采购量：1560000.00 元/年，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药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质量标准要求	单位	控制单价（元/千克）	预计年采购量（千克）	单项年预算（元/年）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	白术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385	320	123200	
2	北柴胡	生品，选货，北柴胡，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140	257	35980	
3	羌活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要求气香浓郁	千克	413	5	2065	
4	炒酸枣仁	炒制，筛去碎渣	千克	1830	20	36600	
5	白芍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256	240	61440	
6	酒地龙	酒炙，选货，条大，肉厚	千克	750	10	7500	
7	制远志	甘草水制，无木心	千克	716	20	14320	
8	烫水蛭	滑石粉烫，筛去碎屑，4-10cm，宽 1.5-2cm。断面胶质状。	千克	4130	1	4130	

9	款冬花	生品，选货，无残梗，筛去碎渣	千克	492	1	492	
10	山萸肉	生品，选货，身干、无核	千克	151	40	6040	
11	北沙参	生品，选货，无中空，筛去碎渣	千克	171	25	4275	
12	龙骨	生品，选货，吸湿性强，质硬、色白	千克	336	0.1	33.6	
13	白鲜皮	生品，选货，无木心，色灰白，筛去碎渣	千克	500	13	6500	
14	蝉蜕	生品，选货，水洗二次，无泥沙，不完整率小于3%	千克	2250	3	6750	
15	猪苓	生品，选货，厚片2~4mm，直径2~6cm，无碎渣	千克	390	5	1950	
16	紫菀	生品，选货，粗细均匀，无1mm以下的细根。杂质小于3%	千克	226	15	3390	
17	炒僵蚕	炒制，条粗、质硬、无破损。断面显光亮。直径0.5-0.7cm，长度3cm以上	千克	580	10	5800	
18	麸炒苍术	麸炒，选货，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千克	560	41	22960	
19	钩藤	生品，选货，色红棕至紫红，光滑，带钩率90%，钩尖不成菱形	千克	223	40	8920	
20	辛夷	生品，选货，直径1.2cm以上，茸毛多、短，呈淡黄色或淡黄绿色	千克	96	1	96	
21	茜草	生品，选货，根的根呈圆柱形，断面平坦皮部狭，紫红色，平均直径，0.6~1.0cm	千克	143	1	143	
22	刺猬皮	选货	千克	978	0.1	97.8	
23	天花粉	生品，选货，块大，色白，粉性足，质坚，中部直径1.5cm以上	千克	99	13	1287	
24	蜈蚣	生品，选货，选货生品，大条，宽0.7-1cm	条	12	2100	25200	
25	前胡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650	2	1300	
26	仙茅	生品，选货，断面灰白色至棕褐色，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408	18	7344	

27	炙淫羊藿	选货，按药典规定炮制， 表面浅黄色显油亮光泽	千克	400	0.1	40	
28	桑螵蛸	生品，选货，个子完整、 均匀，直径 2cm 以上，无 杂质	千克	1871	2	3742	
29	百合	生品，选货，色黄白至淡 棕黄，中部肉厚 1.3-4mm， 无硫。含有黄棕色片不得 超过 3%	千克	146	10	1460	
30	玉竹	生品，选货，面黄白色或 淡黄棕色，质硬而脆或稍 软，易折断，筛去碎渣	千克	137.5	1	137.5	
31	益智仁	盐制，选货，呈椭圆形， 两端略尖，直径 1~1.3cm	千克	210	2	420	
32	土鳖虫	生品，选货，具光泽，无 翅，个子匀称，肚子干瘪， 无断截，筛去碎渣	千克	470	14	6580	
33	升麻	生品，选货，饮片平均最 窄中径 2.5cm 以上，筛去 碎渣	千克	265	10	2650	
34	天冬	生品，选货，无外皮，肥 大，色黄白，半透明，断 面角质样，味甜，筛去碎 渣	千克	207	1	207	
35	海螵蛸	选货，类白色或微黄色， 体轻，质松，去针，去边 缘，筛去碎渣	千克	175	10	1750	
36	五灵脂	大小、颜色均匀，无碎裂， 无杂质	千克	340	8	2720	
37	酒乌梢蛇	酒制，选货，具有保护类 动物经营资质（投标时需 提供）	千克	1870	0.1	187	
38	檀香	大小均匀，筛去碎渣	千克	1737	0.1	173.7	
39	板蓝根	生品，选货，切面皮部黄 白色，木部黄色。饮片直 径不低于 0.6cm。	千克	97	1	97	
40	金樱子肉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157	1	157	
41	莲子	生品，选货，红莲，纯两 半，无碎粒。无虫眼，无 虫粉	千克	80	0.1	8	
42	干鱼腥草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45	10	450	

43	荆芥	生品，选货，含穗，穗下50公分长，黄绿色，气芳香，去杂草，筛去碎渣	千克	55	20	1100	
44	桑寄生	生品，选货，叶不得超过40%，筛去碎渣	千克	15	25	375	
45	旋覆花	生品，选货，色黄，朵大，体轻，易散碎。白色冠毛较多，无枝梗	千克	191	2	382	
46	炒王不留行	炒制，爆花状占比率92%以上	千克	36	40	1440	
47	炒白扁豆	炒制，具焦斑，长8~13mm，宽6~9mm，厚约7mm 瘪子率5%以下，过4毫米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41	20	820	
48	炒牛蒡子	炒制，选货，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千克	86	6	516	
49	龙齿	生品，无杂质，表面青灰色、暗棕色或黄白色，具光泽，质坚硬，有吸湿性，无臭，无味	千克	36	1	36	
50	佛手	生品，选货，薄片或丝，过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无杂质	千克	450	0.1	45	
51	高良姜	生品，选货，薄片1~2mm，直径1-1.5cm，过10毫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146	3	438	
52	地骨皮	生品，选货，筒状或槽状，过6毫米筛去碎渣，不得有木心，杂质不得过2%	千克	375	10	3750	
53	蔓荆子	生品，选货，无杂质	千克	150	1	150	
54	大青叶	生品，选货，叶片大，完整，色暗灰绿。无泥，无发霉无虫蛀，无杂质	千克	30	1	30	
55	香薷	生品，选货，穗多、质嫩、叶青绿色、香气浓	千克	50	0.1	5	
56	白前	生品，选货，以根茎为主，须根不得超过20%，筛去碎渣	千克	158	2	316	
57	大血藤	生品，选货，无硫切片，色鲜红，片大、质坚、纹理清晰	千克	31	2	62	
58	锁阳	生品，选货，肉质茎，片	千克	236	24	5664	

		形较均匀，无碎片					
59	胖大海	生品，选货，个大，大小较均匀，棕色，无破皮	千克	250	1	250	
60	瓜蒌	生品，选货，不规则丝或块状，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内表面黄白色，果瓢橙黄色，与多数种子粘结成团	千克	80	0.1	8	
61	青蒿	生品，选货，色绿、质嫩、叶多、香气浓郁，无老茎，	千克	26	1	26	
62	沉香	生品，选货，质较坚实，刀切面平整，表面结脂部分不少于 30%	千克	582	1	582	
63	槐花(槐米)	生品，选货，呈卵形或椭圆形	千克	145	2	290	
64	制白附子	按药典规定炮制，选货，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	千克	180	1	180	
65	白头翁	生品，选货，直径 1-2cm，筛去碎渣	千克	415	1	415	
66	鸡骨草	生品，选货，直径 1-2cm，筛去碎渣，无莢果及其他杂质	千克	368	1	368	
67	半枝莲	生品，选货，新货，身干，叶多色绿，无杂质	千克	50	10	500	
68	银柴胡	生品，选货，厚片 2~4mm，直径 0.5~2.5cm，筛去碎渣	千克	472	2	944	
69	枇杷叶	生品，选货，灰绿色，切丝，无黄叶、碎叶，去净绒毛，筛去碎渣	千克	18	5	90	
70	谷精草	生品，选货，头状花序呈半球形，质柔软，扎把整齐，珠大而紧，色灰白，花茎短，无杂草	千克	175	0.1	17.5	
71	藁本片	生品，选货，切厚片。外表皮色棕褐、切面黄色、香气浓	千克	316	2	632	
72	鸡矢藤	生品，选货，无杂质	千克	40	0.1	4	
73	丝瓜络	生品，选货，横切面可见子房 3 室，呈空洞状，去皮肉干净，去除种子，色	千克	272	0.1	27.2	

		淡黄白					
74	密蒙花	生品，选货，味微苦、辛。灰黄色，花蕾密聚、茸毛多。去梗	千克	120	0.1	12	
75	草豆蔻	生品，选货，表面灰绿色，种子团饱满，无破损	千克	135	2	270	
76	山豆根	生品，选货，直径0.4-0.8cm，厚片2-4mm，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793	0.1	79.3	
77	草果	生品，选货，成熟果实，个大，颗粒均匀，内部饱满，无破裂。香气特异	千克	95	6	570	
78	刺五加	生品，选货，除去杂质	千克	56	0.1	5.6	
79	茺蔚子	生品，选货，除去杂质，筛去灰屑	千克	118	0.1	11.8	
80	柿蒂	生品，选货，直径1.5~2.5cm，无杂质	千克	85	0.1	8.5	
81	自然铜	煅制，碎粒或粉末	千克	20	0.1	2	
82	土荆皮	生品，选货，呈条片状或卷筒状，厚2~5mm	千克	180	0.1	18	
83	麻黄根	生品，选货，质硬，外皮色红棕，切面色黄白，切厚片，筛去碎渣	千克	85	5	425	
84	煅磁石	煅制，碎块或颗粒，无磁性	千克	25	20	500	
85	槲寄生	生品，选货，段状带叶茎枝	千克	70	0.1	7	
86	藕节	生品，选货，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断面有多数类圆形的孔	千克	60	0.1	6	
87	木贼	生品，选货，茎粗长、色绿、质厚、不脱节，中空，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36	0.1	3.6	
88	火炭母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30	0.1	3	
89	萆薢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210	0.1	21	
90	绵马贯众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厚片或碎块，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92	0.1	9.2	

91	地锦草	生品，选货，无杂质	千克	50	0.1	5	
92	马鞭草	生品，选货，大小均匀，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40	0.1	4	
93	当归	生品，选货，全归，片型、厚度均匀，过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千克	380	300	114000	
94	黄柏	生品，选货，板皮，去粗皮干净，断面鲜黄，过筛去碎渣	千克	132	21	2772	
95	砂仁	生品，选货，阳春砂，直径 1.4~2.0cm，种子团饱满，无碎粒，无油籽	千克	980	5	4900	
96	附子(白附片)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无外皮，黄白色，半透明，厚约 0.3cm	千克	380	0.1	38	
97	燀桃仁	燀制，选货，无走油，种仁饱，破碎仁不超过 2%	千克	450	22	9900	
98	红参	生品，选货，无糖，无黑片空洞无异形片	千克	850	14	11900	
99	生地黄	炮制到位，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无虫蛀、无霉变	千克	123	30	3690	
100	黄芩片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152	90	13680	
101	制草乌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230	62	14260	
102	熟地黄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	千克	75	76	5700	
103	淫羊藿	生品，选货，叶大多绿色，茎、柄不超过 3%，筛去碎渣	千克	443	35	15505	
104	丹参	生品，选货，紫红色，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黑茬片不得过 30%	千克	80	60	4800	
105	黄连片	生品，选货，断面鲜黄，皮部橙红色，筛去碎渣	千克	910	26	23660	
106	细辛	生品，选货，根的平均直径 1.0~1.3mm，无根茎，筛去碎渣	千克	930	25	23250	
107	醋乳香	醋制，不含有木屑、杂质，表面黄白色半透明	千克	192	15	2880	

108	石菖蒲	生品，选货，无叶鞘，筛去碎渣	千克	250	18	4500	
109	海金沙	生品，选货，体轻，无掺杂，光滑感，无叶无杂质	千克	521	5	2605	
110	鹿角胶	按炮制规范炮制，东阿鹿角胶，按批准文号管理，并提供资质批件（投标时需提供）	千克	2500	0.1	250	
111	鹿角霜	生品，选货，呈长圆柱形或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有吸湿性	千克	385	14	5390	
112	全蝎	清水全蝎，按炮制规范炮制，破碎率≤30%，腹中空瘪无异物	千克	4755	7	33285	
113	泽泻	生品，选货，中心片，边片不超过15%，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91	57	5187	
114	麸炒白术	麸炒，选货，筛去碎渣，片型、色泽均匀	千克	490	99	48510	
115	白芷	生品，选货，断面色白，粉性足，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64	7	448	
116	冰片(合成龙脑)	按炮制规范炮制	千克	580	1	580	
117	五味子	生品，选货，乌黑色，油润，粒度均匀，无杂质	千克	275	28	7700	
118	三七粉	细粉状，灰黄色的粉末。3g/袋，5g/袋。	千克	314	1	314	
119	燀苦杏仁	燀制，选货，无杂质，大小、颜色较均匀	千克	117	45	5265	
120	天竺黄	生品，选货，半透明，略带光泽，无杂质	千克	1280	0.1	128	
121	吴茱萸	生品，选货，颜色较一致，果实大小较均匀	千克	780	45	35100	
122	丁香	生品，选货，过4毫米筛去碎渣及不饱满者，杂质不得过2%	千克	156	7	1092	
123	干石斛	干品，选货，表面有光泽，直径0.4-1.2cm，过筛去碎渣	千克	130	1	130	
124	射干	生品，选货，直径1~2cm，厚度均匀，过筛去碎渣	千克	398	2	796	

125	醋三棱	醋炙，选货，直径 2.5~4cm，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92	32	2944	
126	威灵仙	生品，选货，根粗细均匀，断面黄白色，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300	105	31500	
127	胆南星	按炮制规范炮制，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并提供资质批件（投标时需提供）	千克	75	2	150	
128	五倍子	生品，选货，表面微有柔毛，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无活虫，过筛去碎渣	千克	70	1	70	
129	白及	生品，选货，黄白色、无须根，筛去碎渣	千克	1480	0.1	148	
130	玄参	生品，选货，断面发汗至黑色，无空心柴化，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45	20	900	
131	酒黄精	酒炙，选货，有酒香气，筛去碎渣	千克	212	15	3180	
132	木蝴蝶	生品，选货，蝶形薄片，浅黄白色，翅半透明	千克	143	1	143	
133	姜黄	生品，选货，断面金黄香气浓，片厚度均匀，筛去碎片及碎渣	千克	78	1	78	
134	独活	生品，选货，筛去小片及碎渣，无须根	千克	78	62	4836	
135	醋莪术	醋炙，选货，厚片 2~4mm，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千克	120	35	4200	
136	葛根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块状均匀	千克	44	50	2200	
137	醋郁金	生品，选货，中心片，灰棕色，片型均匀，过筛，无杂质	千克	140	33	4620	
138	醋鳖甲	砂烫醋淬，选货，中心片，灰棕色，片型均匀，过筛，无杂质	千克	340	2	680	
139	知母	生品，选货，毛知母，去毛干净，断面黄白色，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108	50	5400	
140	首乌藤	生品，选货，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38	40	1520	

141	木香	生品，选货，无芦头，油性足无中空，断面淡白，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130	20	2600	
142	泽兰	生品，选货，以身干、质嫩，色绿，叶多，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35	5	175	
143	盐小茴香	盐炙，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38	0.1	3.8	
144	夏枯草	生品，选货，无梗，无碎粒，杂质少，无霉味	千克	81	10	810	
145	海桐皮	生品，选货	千克	95	15	1425	
146	蒲公英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	千克	60	15	900	
147	化橘红	生品，选货	千克	68	1	68	
148	野菊花	生品，选货，花苞完整，色棕黄，呈类球形，体轻，气芳香	千克	132	1	132	
149	瓜蒌皮	生品，选货，去瓜瓢干净，外表橙红或橙黄，内表面黄白色，过筛，无杂质	千克	85	8	680	
150	盐补骨脂	盐炙，选货，粒大，色黑，无药屑	千克	42	80	3360	
151	芒硝	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无色，无杂质	千克	30	60	1800	
152	茵陈	生品，选货，绵茵陈，除去残根和杂质，搓碎或切碎，筛去灰屑	千克	57	27	1539	
153	白花蛇舌草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	千克	57	15	855	
154	制何首乌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云锦花纹明显，无碎渣	千克	79	11	869	
155	炒鸡内金	炒制，选货，去杂质	千克	58	20	1160	
156	蛇床子	生品，选货，呈椭圆形，筛去碎渣	千克	72	10	720	
157	牡蛎	生品，选货，质硬，断面层状，内表面洁白，无杂质	千克	12	60	720	
158	桑白皮	生品，选货，无枝皮，内表面黄白色，筛去碎渣	千克	98	8	784	
159	瓜蒌子	生品，选货，成熟种子，较大而扁，饱满，大小均匀，	千克	84	18	1512	

		无走油，筛去碎渣，瘪子率不得超过 2%					
160	乌梅	生品，选货，肉厚完整，色乌黑，柔润，味极酸	千克	68	5	340	
161	血竭	按炮制规范炮制	千克	1181	0.1	118.1	
162	地榆炭	炒炭，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具焦香气，筛去碎渣	千克	90	0.1	9	
163	枯矾	生品，选货，呈不规则的块状、颗粒或粉末，无杂质	千克	80	0.1	8	
164	桑椹	生品，选货，长圆形，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65	0.1	6.5	
165	鹿茸	炮制到位，横切薄片	千克	4360	0.1	436	
166	麸炒薏苡仁	麸炒，选货，过筛净选无杂质，无走油	千克	40	0.1	4	
167	败酱草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	千克	68	3	204	
168	炒苍耳子	炒制，选货，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56	0.1	5.6	
169	小茴香	生品，选货，饱满，色黄绿，少梗，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38	1	38	
170	女贞子	生品，选货，无枝叶，肾形或椭圆形，饱满，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21	0.1	2.1	
171	槟榔	生品，选货，切薄片，切面大理石花纹明显、无虫蛀，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千克	100	0.1	10	
172	老鹳草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60	0.1	6	
173	青皮	生品，选货，皮墨绿色、内面黄白色，筛去碎渣	千克	36	1	36	
174	石决明	生品，选货，无杂质，水洗干净	千克	37	5	185	
175	煅牡蛎	煅制，选货，质酥脆，断面层状，无杂质	千克	29	10	290	
176	川楝子	生品，选货，类球形，直径 2~3.2cm，去杂质	千克	40	0.1	4	
177	灵芝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160	0.1	16	

178	玉米须	生品，选货，去杂质	千克	60	0.1	6	
179	昆布	生品，选货，呈黑色扁平的叶状，筛去碎渣	千克	66.9	0.1	6.69	
180	梔子炭	炒炭，选货，呈长卵圆形或椭圆形，无杂质，	千克	160	0.1	16	
181	琥珀	生品，选货，有宝石光泽，无煤油味，无杂质	千克	156	2	312	
182	白马骨	生品，选货，切段，去杂质	千克	40	0.1	4	
183	赤石脂	生品，选货，无杂质	千克	20	0.1	2	
184	积雪草	生品，选货，无杂质	千克	90	0.1	9	
185	南鹤虱	生品，选货，南鹤虱，去杂质	千克	50	0.1	5	
186	防风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800	30	24000	
187	姜半夏	姜制，选货，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	千克	503	45	22635	
188	红花	生品，选货，色鲜艳，无掺糖、掺盐及染色现象，除去杂质，筛去碎渣	千克	330	56	18480	
189	人参片	生品，选货，圆形或类圆形薄片，无虫蛀	千克	811	6	4866	
190	附子(黑顺片)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筛去碎渣	千克	350	50	17500	
191	苍术	生品，选货，茅苍术，须根去干净，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千克	430	0.1	43	
192	醋没药	醋炙，选货，黄棕、红棕或棕褐色。不含有木屑、杂质	千克	253	5	1265	
193	金银花	生品，选货，表面绿白色，无叶，无初开的花，筛去碎渣	千克	586	8	4688	
194	炙甘草	蜜炙，选货，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5%，蜜制透心	千克	120	42	5040	
195	山药片	生品，选货，无硫山药片，去皮，色白，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85	30	2550	
196	牛膝	生品，选货，怀牛膝，无茎基片，无走油现象，筛	千克	95	150	14250	

		去细段及碎渣，段长均匀					
197	生姜	生品，选货，无泥沙，无烂根，选用老姜，能补足因水分蒸发的原因导致的亏损	千克	30	0.1	3	
198	新疆紫草	生品，选货，新疆紫草，条粗色紫，无杂质，	千克	940	5	4700	
199	陈皮	生品，选货，细丝 2-3mm，厚 1~4mm，形状整齐，厚度均匀，片型完整	千克	30	45	1350	
200	桂枝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19	130	2470	
201	栀子	生品，选货，大小均匀饱满，色红黄棕红，皮薄脆子集结，种子深红，无杂质	千克	165	20	3300	
202	秦艽	生品，选货，类圆形的厚片，筛去碎渣	千克	246	35	8610	
203	阿胶	按炮制规范炮制，东阿阿胶，按批准文号管理，需国药准字包装，并提供资质批件（投标时需提供）	千克	4730	0.1	473	
204	三七片	生品，选货，类圆锥形或圆柱形	千克	600	0.1	60	
205	鸡血藤	生品，选货，偏心圆 5 圈以上，筛去碎渣	千克	40	250	10000	
206	两面针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65	0.1	6.5	
207	千年健	生品，选货，切片，筛去碎渣	千克	120	0.1	12	
208	薏苡仁	生品，选货，大小均匀，破碎粒不超过 2%；无杂质，无虫蛀，无败油味	千克	36	31	1116	
209	干姜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65	50	3250	
210	盐车前子	盐炙，选货，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	千克	279	15	4185	
211	盐菟丝子	盐炙，选货，呈类球形，表面棕黄色，裂开，略有香气，无杂质	千克	100	130	13000	
212	朱茯神	按规定炮制，扁平块状，红色，无杂质	千克	250	0.1	25	

213	枳实	生品，选货，薄片，无走油，筛去碎渣	千克	63	58	3654	
214	干益母草	生品，选货，灰绿色或黄绿色	千克	16	5	80	
215	皂角刺	生品，选货，无未带刺枝条，主刺长 3cm 以上，色紫棕，髓红棕，除去杂质	千克	210	0.1	21	
216	豆蔻	生品，选货，果实饱满，大小均匀，筛去碎渣	千克	318	1	318	
217	广西海风藤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	千克	55	1	55	
218	柏子仁	生品，选货，饱满，颜色一致，无破壳，无杂质，无碎仁，筛去碎渣	千克	423	3	1269	
219	五指毛桃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154	15	2310	
220	炒紫苏子	炒制，选货，无杂质，粒度较均匀，过筛	千克	110	5	550	
221	炒芥子	炒制，选货，炒白芥子，过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75	2	150	
222	凤仙透骨草	生品，选货，呈干瘪皱缩的圆柱形，筛去碎渣	千克	64	63	4032	
223	生蒲黄	生品，选货，纯花粉，黄色粉末	千克	102	2	204	
224	薄荷	生品，选货，色鲜绿，叶占比 40%以上，段均匀，无杂质	千克	43	1	43	
225	西洋参	生品，选货，树脂道多，气清香，味浓，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较均匀	千克	1240	0.1	124	
226	麻黄	生品，选货，色绿，粗细均匀，筛去碎渣，去杂质，投标时需提供麻黄经营资质	千克	85	9	765	
227	芡实	生品，选货，类球形，无残壳，筛去碎渣	千克	136	11	1496	
228	炮姜	炒制，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42	2	84	
229	七叶莲	生品，选货，表面灰白色，可见黄色点状皮孔，筛去碎渣	千克	50	0.1	5	
230	姜竹茹	姜炙，选货，为卷曲成团的不规则丝条或呈长条形薄片状，无杂质	千克	30	5	150	

231	重楼	生品，选货，粉性足，均匀，无虫眼，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2400	0.1	240	
232	炒山楂	炒制，选货，筛去碎渣及落核，片型较均匀	千克	42	16	672	
233	路路通	生品，选货，个头均匀，无泥树脂少，去梗，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千克	30	10	300	
234	蜜麻黄	蜜炙，选货，蜜制表面深黄色，略具黏性，微有光泽，筛去碎渣，投标时需 提供麻黄经营资质。	千克	45	0.1	4.5	
235	丁公藤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50	0.1	5	
236	淡竹叶	生品，选货，无根、无穗，无黄叶，筛去碎渣	千克	45	5	225	
237	穿破石	生品，选货，无阳枝，切片均匀，切面色淡黄，筛去碎渣	千克	22	0.1	2.2	
238	生石膏	生品，选货，粗粉，白色、半透明，纵断面绢丝纵纹，无杂石	千克	16	40	640	
239	广金钱草	生品，选货，含叶的重量不少于 50%，过筛	千克	78	40	3120	
240	墨旱莲	生品，选货，色墨绿、密生白毛，叶多无根、无霉变，筛去碎渣	千克	88	21	1848	
241	桑叶	生品，选货，搓碎，去柄，筛去碎渣	千克	43	5	215	
242	瞿麦	生品，选货，色黄绿、穗及叶多，切段，去根头，筛去碎渣	千克	36	6	216	
243	篇蓄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	千克	48	0.1	4.8	
244	荆芥炭	炒炭，选货，黑褐色，体轻，质脆，断面焦黑色，存性	千克	58	0.1	5.8	
245	淡豆豉	炮制到位，选货	千克	50	7	350	
246	半枫荷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50	0.1	5	
247	石韦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50	6	300	
248	焦麦芽	炒制，选货，形如麦芽，	千克	30	0.1	3	

		表面焦褐色，有焦斑					
249	侧柏叶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26	8	208	
250	胡黄连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1390	0.1	139	
251	宽筋藤	生品，选货，无异形片， 过筛去除灰屑	千克	26	60	1560	
252	葶苈子	生品，选货，棕色，粒充 实均匀，筛去碎渣	千克	33	2	66	
253	紫花地丁	生品，选货，切碎，无粉 屑	千克	63	7	441	
254	油松节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去杂质	千克	50	0.1	5	
255	紫苏梗	生品，选货，外表面黄棕 色、灰棕色或红棕色，筛 去碎渣	千克	60	0.1	6	
256	海藻	生品，选货，外小叶海藻， 无泥沙，盐霜少，筛去碎 渣	千克	70	0.1	7	
257	半边莲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去杂质	千克	90	0.1	9	
258	青黛	按炮制规范炮制	千克	170	0.1	17	
259	桑枝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片厚度均匀	千克	40	20	800	
260	赭石	生品，选货，碎块，无杂 质	千克	24	5	120	
261	瓦楞子	生品，选货，碎块或粉末	千克	12	10	120	
262	叶下珠	生品，选货，无杂质	千克	60	0.1	6	
263	诃子	生品，选货，肉厚，完整， 有光泽	千克	24	4	96	
264	荔枝核	生品，选货，无碎屑，无 虫蛀	千克	50	0.1	5	
265	橘核	生品，选货，呈卵形，无 杂质	千克	40	0.1	4	
266	田基黄	生品，选货，无杂质	千克	70	0.1	7	
267	侧柏炭	炒炭，选货，无杂质	千克	30	0.1	3	
268	醋甘遂	醋炙，选货，大小较均匀， 无杂质	千克	390	0.1	39	
269	白薇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180	0.1	18	

270	小蓟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40	0.1	4	
271	救必应	生品，选货，无碎屑，不规则片不得过 5%	千克	140	0.1	14	
272	糯稻根	生品，选货，无杂质	千克	100	0.1	10	
273	青箱子	生品，选货，粒饱满、表面黑色，光亮，筛去碎渣	千克	140	0.1	14	
274	胡椒	生品，选货	千克	130	0.1	13	
275	生甘遂	生品，选货，需提供毒性饮片经营资质（投标时提供）	千克	380	0.1	38	
276	布渣叶	生品，选货，叶片大而完整，色绿，少叶柄	千克	70	0.1	7	
277	姜皮	生品，选货，去杂质	千克	80	0.1	8	
278	党参片	生品，选货，片型、厚度均匀，直径 0.6cm 以上，筛去碎渣	千克	480	300	144000	
279	黄芪	生品，选货，斜片，特选，片型、厚度均匀，筛去碎渣	千克	120	260	31200	
280	茯苓	生品，选货，小方块，无黑边皮，过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68	380	25840	
281	清半夏	炮制到位，无生心	千克	320	0.1	32	
282	麦冬	生品，选货，形如麦冬，或为轧扁的纺锤形块片，个头饱满均匀，无黑头	千克	326	45	14670	
283	醋延胡索	醋炙，选货，表面深黄色略有醋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千克	402	30	12060	
284	制川乌	炮制到位，不得有僵片，选货，表面深黄色略有醋味，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千克	283	67	18961	
285	牡丹皮	生品，选货，破碎率不得超过 5%，去尽须根，抽芯干净，断面粉性，筛去碎渣	千克	250	14	3500	
286	天麻	生品，选货，无空心，枯片，无边皮	千克	590	6	3540	

287	川芎	生品，选货，断面黄白色，油性足，筛去碎渣及小片，片厚度均匀	千克	103	120	12360	
288	赤芍	生品，选货，去根茎须根，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千克	99	120	11880	
289	甘草片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117	120	14040	
290	浙贝母	生品，选货，鳞叶肥厚、直径 1.4cm 以上，无碎渣	千克	304	10	3040	
291	太子参	生品，选货，个子肥大匀称，上中部直径不小于 0.3cm, 无杂质	千克	310	10	3100	
292	连翘	生品，选货，大小均匀，成熟度均匀，绿褐色偶偏棕、不裂口	千克	673	10	6730	
293	桔梗	生品，选货，外皮黄白色，断面淡白，无黑片，无走油，筛去碎渣	千克	157	15	2355	
294	盐巴戟天	盐蒸，选货，手工除去杂质，除去木心，切段，净选、过筛	千克	260	100	26000	
295	炙黄芪	蜜炙，选货，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棕黄色或淡棕褐色，略有光泽	千克	116	80	9280	
296	枸杞子	生品，选货，宁夏枸杞，无油果，无吐糖粘连现象	千克	85	50	4250	
297	盐杜仲	盐炙，选货，厚度 0.4cm 以上，外表面黑褐色，内表面褐色，胶丝弹性差，无药屑	千克	61	75	4575	
298	通草	生品，选货，大通草，呈圆形或类圆形厚片，片型均匀，无碎片	千克	650	2	1300	
299	大黄	生品，选货，直径 4-10cm，无糠黄，片型较均匀，过 20 毫米筛去碎渣	千克	56	60	3360	
300	酒苁蓉	生品，选货，不规则形的厚片，表面棕褐色或灰棕色	千克	460	40	18400	
301	姜厚朴	姜炙，选货，皮厚度 0.4cm 以上，无枝皮，划之显油性，筛去碎渣	千克	59	38	2242	

302	大枣	生品，选货，色红，无烂果，味甜，水分低于 25%	千克	38	38	1444	
303	续断片	生品，选货，发汗至断面皮部墨绿色，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108	81	8748	
304	苦参	生品，选货，个头均匀，无异形片，筛去小片及碎渣	千克	62	20	1240	
305	覆盆子	生品，选货，完整，过筛去碎末，果实平均直径 1.0cm 以上，黄绿色	千克	710	5	3550	
306	麸炒枳壳	生品，选货，薄片，干燥后筛去碎落的瓢核及杂质，直径 3~5cm	千克	92	30	2760	
307	艾叶	生品，选货，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无梗，质柔气清香，杂质少于 3%	千克	31	8	248	
308	茯神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扁平块状，质地紧实，抱有松根，松根直径 1cm 以内，筛去碎渣	千克	130	36	4680	
309	醋龟甲	沙烫醋淬，选货，筛去碎渣去杂质，无龟肉残留，颜色大小均匀	千克	323	1	323	
310	紫苏叶	生品，选货，两面紫色或上绿下紫，气清香，去杂质，老梗	千克	202	10	2020	
311	醋香附	醋炙，选货，表面颜色、大小均匀，无碎粒	千克	55	35	1925	
312	土茯苓	生品，选货，粉性足、色淡红棕，无黑片，碎屑小于 3%	千克	96	15	1440	
313	菊花	生品，无硫选货，无枝叶、杂质、霉变，筛去碎花，色鲜	千克	162	2	324	
314	猫爪草	生品，选货，杂质不超过 2%，无碎爪	千克	179	0.1	17.9	
315	净山楂	生品，选货，圆形片，皱缩不平，无虫蛀，除去杂质及脱落的核。	千克	24	2	48	
316	百部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	千克	109	2	218	

317	肉桂	生品，选货，油性足，厚0.3cm以上，槽状或卷筒状，筛去碎渣，片型大小较均匀	千克	75	40	3000	
318	骨碎补	生品，选货，薄厚均匀，无泥沙，筛去碎渣	千克	110	17	1870	
319	龙胆	生品，选货，长短粗细均匀，跟条多，筛去碎渣	千克	504	18	9072	
320	龙眼肉	生品，选货，棕黄色至棕褐色，半透明	千克	170	1	170	
321	广藿香	生品，选货，茎直径0.3-1.2cm，叶不得少于20%，筛去碎渣	千克	107	70	7490	
322	炒白芍	炒制，选货，有的可见焦斑，无黑片无异形无空心片，筛去小片及碎渣	千克	286	20	5720	
323	灯心草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切段均匀	千克	580	0.1	58	
324	炒莱菔子	炒制，选货，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千克	62	5	310	
325	芦根	生品，选货，含灰褐色不得超过2%，无杂质发黑发霉，筛去碎渣，切段均匀	千克	51	5	255	
326	花椒	生品，选货，含灰褐色不得超过2%，无杂质发黑发霉，筛去碎渣，段型大小较均匀	千克	240	8	1920	
327	焦神曲	选货，无杂质	千克	36	10	360	
328	乌药	生品，选货，气香，有清凉感，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厚度均匀	千克	78	20	1560	
329	地榆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片型均匀，杂质不得过2%	千克	48	5	240	
330	地肤子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2%	千克	66	10	660	
331	仙鹤草	生品，选货，色绿，无碎屑	千克	30	55	1650	
332	苏木	生品，选货，心材，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质坚硬，筛去碎渣	千克	42	1	42	
333	木瓜	生品，选货，肉厚，色棕红，味酸，无白霜，无霉	千克	45	35	1575	

		斑，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334	炒火麻仁	炒制，选货，微黄色，有香气，粒大，筛去碎渣，无杂质	千克	136	6	816	
335	炒麦芽	炒制，选货，饱满，形同麦芽，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无虫蛀，筛去碎渣	千克	19	16	304	
336	合欢皮	生品，选货，皮厚薄较均匀，外表面有明显的椭圆形横向皮孔，筛去碎渣	千克	50	5	250	
337	白茅根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粗细较均匀，切段较均匀	千克	66	5	330	
338	绵萆薢	生品，选货，不规则的斜切片，厚 2~5mm，过 6 毫米筛去碎渣	千克	63	5	315	
339	川木通	生品，选货，过筛，片型较均匀，带黑斑片不得过 10%	千克	62	6	372	
340	决明子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颗粒饱满	千克	33	1	33	
341	炒蒺藜	炒制，选货，除去杂质和干瘪的种子，筛去碎屑	千克	80	8	640	
342	忍冬藤	炒制，选货，表面色棕红，质嫩，断面黄白色，中空，筛去碎渣	千克	16	0.1	1.6	
343	沙苑子	生品，选货，粒大饱满均匀	千克	484	0.1	48.4	
344	麸煨肉豆蔻	生品，选货，去杂质	千克	318	2	636	
345	佩兰	生品，选货，去杂质，筛去碎渣，段型较均匀	千克	43	5	215	
346	徐长卿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段型均匀	千克	170	0.1	17	
347	虎杖	生品，选货，厚片，粗壮，切面色鲜黄，筛去碎渣	千克	31	18	558	
348	浮小麦	生品，选货，厚片，粗壮，切面色鲜黄呈瘪瘦而轻浮，筛去碎渣，杂质不超过 3%	千克	15	0.1	1.5	
349	薤白	生品，选货，颜色均匀，黄白色，半透明，角质样	千克	180	0.1	18	

350	车前草	生品，选货，去杂质，无根头，过筛去碎渣	千克	48	5	240	
351	水牛角	生品，选货，薄片 1-2mm	千克	210	0.1	21	
352	大腹皮	生品，选货	千克	49	15	735	
353	滑石粉	生品，选货，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无杂质	千克	9	10	90	
354	荷叶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均匀整齐，无杂质，无虫蛀。	千克	60	0.1	6	
355	冬瓜子	生品，选货，筛去碎屑及杂质，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 2%	千克	100	0.1	10	
356	紫石英	生品，选货，碎块，无杂石	千克	40	0.1	4	
357	绞股蓝	生品，选货，长段 10-15mm，筛去碎渣	千克	80	0.1	8	
358	降香	生品，选货，不规则小块，筛去碎渣	千克	682	0.1	68.2	
359	番泻叶	生品，选货，无叶柄，筛去较小叶及碎渣	千克	42	2	84	
360	阳起石	生品，选货，碎块或粗颗粒，无杂质	千克	48	10	480	
361	赤小豆	生品，选货，大小均匀，筛去碎渣	千克	30	10	300	
362	茯苓皮	生品，选货，外表黑褐色，内面淡棕色，筛去碎渣	千克	15	0.1	1.5	
363	石榴皮	生品，选货，内表面黄色，含红棕色不超过 2%，筛去碎渣	千克	29	0.1	2.9	
364	炒川楝子	炒制，选货，筛去小块及碎渣，片型均匀	千克	36	10	360	
365	珍珠母	生品，选货，色白、内面有光泽，无杂质	千克	21	5	105	
366	毛冬青	生品，选货，块片状，有致密的纹理	千克	30	0.1	3	
367	白藜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180	0.1	18	
368	穿心莲	生品，选货，叶不得少于 30%，筛去碎渣	千克	50	0.1	5	
369	葫芦巴	生品，选货，呈斜方形或矩形，筛去碎渣，去杂质	千克	40	0.1	4	

370	秦皮	生品，选货，外表皮薄而光滑、色灰白、内皮无霉，筛去碎渣	千克	26	0.1	2.6	
371	甘松	生品，选货，筛去碎渣	千克	439	0.1	43.9	
372	采购需求说明： （一）服务范围 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配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按照上述中药饮片目录所列品种、规格及质量标准，提供全部 371 种中药饮片的能力。否则投标无效； 2.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部颁和地方药品标准收载的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3.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不同包装规格的饮片，不同规格的包装费价格统一，且为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采购人或患者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5.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三）药品有效期：自验收之日起，药品的有效期至少需保证 6 个月。 （四）其他要求： 1.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如出现药物不良反应及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同时封存有关的资料及相关物品，向家属做好解释工作，并组织力量维护工作秩序。

3.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4. 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中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7. 投标人具备药品存储条件及配送条件，并投入至少 2 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至少投入 1 辆配送车辆。

8. 中标后中标人必需遵守的规定：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依法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视为违约，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采购人协商。

（2）被药监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 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10. 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采购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2. 服务管理年限到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五）中标人考核办法 1. 采购人组织中药库及相关人员按“附件 1：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年度考核 2 次，总分 100 分。 2. 采购人对每次考核分数<60 分的供应商要求整改，整改时间为两个月。年度考核平均分数<60 分的配送供应商视为考核“不合格”；60≤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分数≥80 分的视为考核“优秀”。 3. 考核“不合格”的配送供应商经采购人单位内部的药事会讨论后依法终止合同，并进行重新采购。
▲二、商务条款	
投标 报价 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饮片、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要求。 2. 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3120000.00 元（预计采购量：1560000.00 元/年，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投标最高限价 3120000.00 元。中药饮片药品清单及采购限价详见：中药饮片采购目录，投标人须根据目录中所有药品品种的年预计采购数量和单价控制价对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并分别计算出各中药饮片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报价。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控制价，各中药饮片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年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投标人所报的各中药饮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所报的各中药饮片年预计采购数量的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各中药饮片年暂定合同结算价（具体以年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和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
服务 期 限、 交 货 时 间 和 地 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交货时间：中标人每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

	验报告单，并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服务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8 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10 日前采购双方对已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 本标项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中药饮片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近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2. 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安排至少 1 名固定售后人员在采购人服务地点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4. 中标人应在中药饮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5.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药品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采购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因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服务人员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监管，并承担服务人员的薪资、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为药学类专业（含中药学）毕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 11.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人需配合医院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在采购人目录范围

	内自由组方。 12.中标人承担患者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每月中标人按实际发生的中药邮寄服务费用支付给邮寄服务公司。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2. （1）投标人具备配送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人员配备等条件，能够准量及时（含紧急、计划供应）将货物配送到位的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等），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u>2025 年 1 月</u>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近三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且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4.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内容用于评审，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保障方案；（2）质量控制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以上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内容负偏离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中药饮片供应商考核表 (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证照资质 (一票否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场查看资料	无营业执照或执照过期即否决	一票否决	证照资质是否齐全: 齐全 () ; 不全 () ; 缺: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无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即否决			
	3. 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无证或证件过期即否决			
	4. 质量保证协议书		缺一项即否决			
	5. 廉洁协议书		无协议书即否决			
经营范围评估 (10 分)	1. 中药饮片	现场查看资料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2. 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3. 麻醉药品 (罂粟壳)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4.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无经营资格不得分	2.5		
生产设施评估 (30 分)	1. 生产场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查看实物及资料	不符不得分	5		
	2. 人员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不合理不得分	5		
	3. 厂房设施和设备是否适合生产需求。		不适合不得分	5		
	4. 物料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5. 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6. 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是否规范。		不规范不得分	5		
中药饮片质量评估 (40 分)	1. 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现场查看实物, 并结合我院饮片验收数据, 统计饮片每季度合格率	不规范的, 发现一个扣 1 分	2		
	2.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不标示的, 1 个扣 1 分	2		
	3. 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的, 1 个扣 1 分	2		
	4. 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量一致。		不一致的, 1 个扣 1 分	2		
	5. 检验报告有无、检查内		不按规定全检的, 1 个扣	2		

	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及退货率。	1 分			
	6. 中药饮片质量检查情况：（即药品真伪、炮制、掺杂、增重、生虫、发霉等质量优劣情况的检查验收结果。）		批次合格率达 100%	30		
			批次合格率达 95%—99%	25		
			批次合格率达 90%—95%	20		
			批次合格率达 85%—90%	15		
			批次合格率达 80% 以下	10		
服务质量评估 （20 分）	1. 经营品种是否齐全，确保临床供应。	现场查看资料及实物，并结合我院饮片验收数据，统计饮片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	品种不全扣 3 分，不保证供应扣 2 分	5		
	2. 是否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中常见的问题。		不能解决不得分	5		
	3. 针对临床用药特点，是否提供特殊临方炮制。		不能提供不得分	3		
	4. 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 （注：被退品种、被点评品种、缺货品种均属供货不符；按计划送达并适合临床使用的属及时。）		每季度供货相符率和及时率应达 99%—100%，低于 99%扣 2 分	3		
	5. 是否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电脑清单，项目齐全。		无正规发票或随货单不得分，票据项目不全扣 1 分。	1		
	6. 饮片质量分等级价格合理。		饮片质量等级价格不合理扣 1 分	1		
	7. 送检次数及检验结果。	现场查看资料	有被药监部门要求送检，结果不合格的扣 2 分	2		
总分： 分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7. （1）投标人具备配送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人员配备等条件，能够准量及时（含紧急、

	计划供应)将货物配送到位的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等)，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或近三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且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组织服务方案【实施方案、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本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商在签订合同之前从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单位账户。 户名：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开户行：工行百色新兴支行； 帐 号：2110600209264005642。 转账时在备注栏注明：“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中标服务商按要求履行完合同全部服务后可以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30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瞿工；联系电话：0776-282378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楼 13 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331719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04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实质性要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

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

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04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使用本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上限单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5)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2)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2年中各中药饮片预计使用量投标总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分的计算依据。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60分）	
2.1	服务保障方案（满分2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不入档不计分： 一档（5分）：提供有基本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含有服务方案及承诺，但内容不够全面，无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 二档（10分）：提供有服务保障方案，为本项目提供有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基本齐全，有基本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三档（15分）：提供有服务保障方案，为本项目提供有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较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 四档（20分）：提供有服务保障方案，为本项目提供有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内

		容详实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能够充分保障采购人用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
2.2	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2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入档不计分： 一档（6 分）：投标人提供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的； 二档（12 分）：投标人提供有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环节的描述不够详细清晰，有具体保证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标准 三档（18 分）：投标人提供有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的描述详细具体，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了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检项目完整； 四档（24 分）：投标人提供有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环节的描述详细具体，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了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检项目完整，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采用委托检测的能提供以往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面、一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进行检测）。
2.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入档不计分： 一档（4 分）：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及时、针对不同的服务要求均能有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基本完善合理。 四档（16 分）：在三档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
3	信誉、业绩（满分 10 分）	
3.1	人员配备（满分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中药房服务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的执业中药师

		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字和所属投标单位在职人员证明：如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2	业绩分 (满分 8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医院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分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重）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质量标准	品牌、生产厂家	中标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							

备注：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中标供货单价

2、合同金额的约定：

（1）合同金额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饮片、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要求。

（2）检测费用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乙方中标的各中药饮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中标的各中药饮片年预计采

购数量的中标报价仅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各中药饮片年暂定合同结算价(具体以年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的各中药饮片2年预计采购数量的中标总报价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2年暂定合同结算价(具体以年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10 日前采购双方对已验货合格入库后的中药饮片费用清单进行对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数据为准），对账完成后签字确认，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2.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中药饮片结算金额=各中药饮片实际采购量×各相应的中标供货单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中标服务商在签订合同之前从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单位账户。

户名：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开户行：工行百色新兴支行；

帐 号：2110600209264005642。

转账时在备注栏注明：“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中标服务商按要求履行完合同全部服务后可以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30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注：该项内容数据 填写投标报价明细 表中的投标报价 （单年）】	投标总报价
1		2	年		
投标总报价(两年)：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药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质量标准	品牌、生 产厂家	年采购量	单位	投标单价报 价（元/千 克）	单项合计报 价（元/年）
1	白术			320	千克		
2	北柴胡			257	千克		
3	羌活			5	千克		
4	炒酸枣仁			20	千克		
5	白芍			240	千克		
6	酒地龙			10	千克		
7	制远志			20	千克		
8	烫水蛭			1	千克		
9	款冬花			1	千克		
10	山萸肉			40	千克		
11	北沙参			25	千克		
12	龙骨			0.1	千克		
13	白鲜皮			13	千克		
14	蝉蜕			3	千克		
15	猪苓			5	千克		
16	紫菀			15	千克		
17	炒僵蚕			10	千克		
18	麸炒苍术			41	千克		
19	钩藤			40	千克		
20	辛夷			1	千克		
21	茜草			1	千克		
22	刺猬皮			0.1	千克		
23	天花粉			13	千克		
24	蜈蚣			2100	条		
25	前胡			2	千克		
26	仙茅			18	千克		
27	炙淫羊藿			0.1	千克		
28	桑螵蛸			2	千克		
29	百合			10	千克		
30	玉竹			1	千克		
31	益智仁			2	千克		
32	土鳖虫			14	千克		
33	升麻			10	千克		
34	天冬			1	千克		
35	海螵蛸			10	千克		
36	五灵脂			8	千克		

37	酒乌梢蛇			0.1	千克		
38	檀香			0.1	千克		
39	板蓝根			1	千克		
40	金樱子肉			1	千克		
41	莲子			0.1	千克		
42	干鱼腥草			10	千克		
43	荆芥			20	千克		
44	桑寄生			25	千克		
45	旋覆花			2	千克		
46	炒王不留行			40	千克		
47	炒白扁豆			20	千克		
48	炒牛蒡子			6	千克		
49	龙齿			1	千克		
50	佛手			0.1	千克		
51	高良姜			3	千克		
52	地骨皮			10	千克		
53	蔓荆子			1	千克		
54	大青叶			1	千克		
55	香薷			0.1	千克		
56	白前			2	千克		
57	大血藤			2	千克		
58	锁阳			24	千克		
59	胖大海			1	千克		
60	瓜蒌			0.1	千克		
61	青蒿			1	千克		
62	沉香			1	千克		
63	槐花(槐米)			2	千克		
64	制白附子			1	千克		
65	白头翁			1	千克		
66	鸡骨草			1	千克		
67	半枝莲			10	千克		
68	银柴胡			2	千克		
69	枇杷叶			5	千克		
70	谷精草			0.1	千克		
71	藁本片			2	千克		
72	鸡矢藤			0.1	千克		
73	丝瓜络			0.1	千克		
74	密蒙花			0.1	千克		
75	草豆蔻			2	千克		
76	山豆根			0.1	千克		
77	草果			6	千克		
78	刺五加			0.1	千克		
79	菴蔚子			0.1	千克		
80	柿蒂			0.1	千克		
81	自然铜			0.1	千克		
82	土荆皮			0.1	千克		
83	麻黄根			5	千克		
84	煅磁石			20	千克		
85	槲寄生			0.1	千克		

86	藕节			0.1	千克		
87	木贼			0.1	千克		
88	火炭母			0.1	千克		
89	荜茇			0.1	千克		
90	绵马贯众			0.1	千克		
91	地锦草			0.1	千克		
92	马鞭草			0.1	千克		
93	当归			300	千克		
94	黄柏			21	千克		
95	砂仁			5	千克		
96	附子(白附片)			0.1	千克		
97	燀桃仁			22	千克		
98	红参			14	千克		
99	生地黄			30	千克		
100	黄芩片			90	千克		
101	制草乌			62	千克		
102	熟地黄			76	千克		
103	淫羊藿			35	千克		
104	丹参			60	千克		
105	黄连片			26	千克		
106	细辛			25	千克		
107	醋乳香			15	千克		
108	石菖蒲			18	千克		
109	海金沙			5	千克		
110	鹿角胶			0.1	千克		
111	鹿角霜			14	千克		
112	全蝎			7	千克		
113	泽泻			57	千克		
114	麸炒白术			99	千克		
115	白芷			7	千克		
116	冰片(合成龙脑)			1	千克		
117	五味子			28	千克		
118	三七粉			1	千克		
119	燀苦杏仁			45	千克		
120	天竺黄			0.1	千克		
121	吴茱萸			45	千克		
122	丁香			7	千克		
123	干石斛			1	千克		
124	射干			2	千克		
125	醋三棱			32	千克		
126	威灵仙			105	千克		
127	胆南星			2	千克		
128	五倍子			1	千克		
129	白及			0.1	千克		
130	玄参			20	千克		
131	酒黄精			15	千克		
132	木蝴蝶			1	千克		

133	姜黄			1	千克		
134	独活			62	千克		
135	醋莪术			35	千克		
136	葛根			50	千克		
137	醋郁金			33	千克		
138	醋鳖甲			2	千克		
139	知母			50	千克		
140	首乌藤			40	千克		
141	木香			20	千克		
142	泽兰			5	千克		
143	盐小茴香			0.1	千克		
144	夏枯草			10	千克		
145	海桐皮			15	千克		
146	蒲公英			15	千克		
147	化橘红			1	千克		
148	野菊花			1	千克		
149	瓜蒌皮			8	千克		
150	盐补骨脂			80	千克		
151	芒硝			60	千克		
152	茵陈			27	千克		
153	白花蛇舌草			15	千克		
154	制何首乌			11	千克		
155	炒鸡内金			20	千克		
156	蛇床子			10	千克		
157	牡蛎			60	千克		
158	桑白皮			8	千克		
159	瓜蒌子			18	千克		
160	乌梅			5	千克		
161	血竭			0.1	千克		
162	地榆炭			0.1	千克		
163	枯矾			0.1	千克		
164	桑椹			0.1	千克		
165	鹿茸			0.1	千克		
166	麸炒薏苡仁			0.1	千克		
167	败酱草			3	千克		
168	炒苍耳子			0.1	千克		
169	小茴香			1	千克		
170	女贞子			0.1	千克		
171	槟榔			0.1	千克		
172	老鹳草			0.1	千克		
173	青皮			1	千克		
174	石决明			5	千克		
175	煅牡蛎			10	千克		
176	川楝子			0.1	千克		
177	灵芝			0.1	千克		
178	玉米须			0.1	千克		
179	昆布			0.1	千克		
180	梔子炭			0.1	千克		
181	琥珀			2	千克		

182	白马骨			0.1	千克		
183	赤石脂			0.1	千克		
184	积雪草			0.1	千克		
185	南鹤虱			0.1	千克		
186	防风			30	千克		
187	姜半夏			45	千克		
188	红花			56	千克		
189	人参片			6	千克		
190	附子(黑顺片)			50	千克		
191	苍术			0.1	千克		
192	醋没药			5	千克		
193	金银花			8	千克		
194	炙甘草			42	千克		
195	山药片			30	千克		
196	牛膝			150	千克		
197	生姜			0.1	千克		
198	新疆紫草			5	千克		
199	陈皮			45	千克		
200	桂枝			130	千克		
201	梔子			20	千克		
202	秦艽			35	千克		
203	阿胶			0.1	千克		
204	三七片			0.1	千克		
205	鸡血藤			250	千克		
206	两面针			0.1	千克		
207	千年健			0.1	千克		
208	薏苡仁			31	千克		
209	干姜			50	千克		
210	盐车前子			15	千克		
211	盐菟丝子			130	千克		
212	朱茯神			0.1	千克		
213	枳实			58	千克		
214	干益母草			5	千克		
215	皂角刺			0.1	千克		
216	豆蔻			1	千克		
217	广西海风藤			1	千克		
218	柏子仁			3	千克		
219	五指毛桃			15	千克		
220	炒紫苏子			5	千克		
221	炒芥子			2	千克		
222	凤仙透骨草			63	千克		
223	生蒲黄			2	千克		
224	薄荷			1	千克		
225	西洋参			0.1	千克		
226	麻黄			9	千克		
227	芡实			11	千克		
228	炮姜			2	千克		
229	七叶莲			0.1	千克		

230	姜竹茹			5	千克		
231	重楼			0.1	千克		
232	炒山楂			16	千克		
233	路路通			10	千克		
234	蜜麻黄			0.1	千克		
235	丁公藤			0.1	千克		
236	淡竹叶			5	千克		
237	穿破石			0.1	千克		
238	生石膏			40	千克		
239	广金钱草			40	千克		
240	墨旱莲			21	千克		
241	桑叶			5	千克		
242	瞿麦			6	千克		
243	篇蓄			0.1	千克		
244	荆芥炭			0.1	千克		
245	淡豆豉			7	千克		
246	半枫荷			0.1	千克		
247	石韦			6	千克		
248	焦麦芽			0.1	千克		
249	侧柏叶			8	千克		
250	胡黄连			0.1	千克		
251	宽筋藤			60	千克		
252	葶苈子			2	千克		
253	紫花地丁			7	千克		
254	油松节			0.1	千克		
255	紫苏梗			0.1	千克		
256	海藻			0.1	千克		
257	半边莲			0.1	千克		
258	青黛			0.1	千克		
259	桑枝			20	千克		
260	赭石			5	千克		
261	瓦楞子			10	千克		
262	叶下珠			0.1	千克		
263	诃子			4	千克		
264	荔枝核			0.1	千克		
265	橘核			0.1	千克		
266	田基黄			0.1	千克		
267	侧柏炭			0.1	千克		
268	醋甘遂			0.1	千克		
269	白薇			0.1	千克		
270	小蓟			0.1	千克		
271	救必应			0.1	千克		
272	糯稻根			0.1	千克		
273	青箱子			0.1	千克		
274	胡椒			0.1	千克		
275	生甘遂			0.1	千克		
276	布渣叶			0.1	千克		
277	姜皮			0.1	千克		
278	党参片			300	千克		

279	黄芪			260	千克		
280	茯苓			380	千克		
281	清半夏			0.1	千克		
282	麦冬			45	千克		
283	醋延胡索			30	千克		
284	制川乌			67	千克		
285	牡丹皮			14	千克		
286	天麻			6	千克		
287	川芎			120	千克		
288	赤芍			120	千克		
289	甘草片			120	千克		
290	浙贝母			10	千克		
291	太子参			10	千克		
292	连翘			10	千克		
293	桔梗			15	千克		
294	盐巴戟天			100	千克		
295	炙黄芪			80	千克		
296	枸杞子			50	千克		
297	盐杜仲			75	千克		
298	通草			2	千克		
299	大黄			60	千克		
300	酒苁蓉			40	千克		
301	姜厚朴			38	千克		
302	大枣			38	千克		
303	续断片			81	千克		
304	苦参			20	千克		
305	覆盆子			5	千克		
306	麸炒枳壳			30	千克		
307	艾叶			8	千克		
308	茯神			36	千克		
309	醋龟甲			1	千克		
310	紫苏叶			10	千克		
311	醋香附			35	千克		
312	土茯苓			15	千克		
313	菊花			2	千克		
314	猫爪草			0.1	千克		
315	净山楂			2	千克		
316	百部			2	千克		
317	肉桂			40	千克		
318	骨碎补			17	千克		
319	龙胆			18	千克		
320	龙眼肉			1	千克		
321	广藿香			70	千克		
322	炒白芍			20	千克		
323	灯心草			0.1	千克		
324	炒莱菔子			5	千克		
325	芦根			5	千克		
326	花椒			8	千克		
327	焦神曲			10	千克		

328	乌药			20	千克		
329	地榆			5	千克		
330	地肤子			10	千克		
331	仙鹤草			55	千克		
332	苏木			1	千克		
333	木瓜			35	千克		
334	炒火麻仁			6	千克		
335	炒麦芽			16	千克		
336	合欢皮			5	千克		
337	白茅根			5	千克		
338	绵萆薢			5	千克		
339	川木通			6	千克		
340	决明子			1	千克		
341	炒蒺藜			8	千克		
342	忍冬藤			0.1	千克		
343	沙苑子			0.1	千克		
344	麸煨肉豆蔻			2	千克		
345	佩兰			5	千克		
346	徐长卿			0.1	千克		
347	虎杖			18	千克		
348	浮小麦			0.1	千克		
349	薤白			0.1	千克		
350	车前草			5	千克		
351	水牛角			0.1	千克		
352	大腹皮			15	千克		
353	滑石粉			10	千克		
354	荷叶			0.1	千克		
355	冬瓜子			0.1	千克		
356	紫石英			0.1	千克		
357	绞股蓝			0.1	千克		
358	降香			0.1	千克		
359	番泻叶			2	千克		
360	阳起石			10	千克		
361	赤小豆			10	千克		
362	茯苓皮			0.1	千克		
363	石榴皮			0.1	千克		
364	炒川楝子			10	千克		
365	珍珠母			5	千克		
366	毛冬青			0.1	千克		
367	白藜			0.1	千克		
368	穿心莲			0.1	千克		
369	胡芦巴			0.1	千克		
370	秦皮			0.1	千克		
371	甘松			0.1	千克		
投标报价（单年）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就报价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漏项报价（包括空格、不填或“/”形式的填报等）、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小数点保留至后三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具备配送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人员配备等条件，能够准量及时（含紧急、计划供应）将货物配送到位的能力。

5. 我方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等），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所列的要求进行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药品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 需求中技术参 数及规格质量 标准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 术参数及规格质量 标准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质量标准要求（含“采购需求说明”）”中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